



青鳥

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關係

調查報告

2010年12月

關於青鳥

背景

青鳥成立於 1993 年，一直為在香港從事性服務業的本地及海外女性提供服務與支援。

青鳥是一個註冊慈善團體，是香港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

信念

青鳥相信為了社會進步，個人自由、尊嚴及基本人權應該得到保護和提倡。社會需要包容差異，推動社會改革，使所有人都能享有基本人權。

目標

我們認同性工作是工作，以倡議性工作者權益及性工作非刑事化為目標，爭取社會肯定性工作者享有以下權利：

- 在法律面前獲公平及公正待遇
- 不被暴力侵犯及壓迫
- 保護自身健康
- 被視為服務提供者，而非商品
- 履行合約條款。(在未經其同意下，無人能刪改合約的內容。)

工作

到訪中心為性工作者提供充權及教育活動、情緒支援、診所及法律諮詢服務。

職員及義工前往性工作者之工作地點如街頭、一樓一、酒吧及卡啦 OK 等進行外展探訪。

專業醫護人員於青鳥診所為性工作者提供諮詢、檢測服務及基本診治。

提供 24 小時性工作者緊急熱線。

為性工作者提供家庭、法律及醫療等轉介服務。

進行朋輩教育，鼓勵及協助性工作者組織自助網絡。

與公眾人士交流及溝通，抗衡社會對性工作者的歧視。

倡議性工作非刑事化。

就性工作者的需要及面對之問題進行研究。

搜集有關性工作者及性服務業的資料，開放資源中心予公眾使用。

目錄

研究背景及目的	P. 3-4
研究方法及關鍵字定義	P. 5-6
第一部份： 受訪者資料	P. 7-8
第二部份： 受訪者對性工作者及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	P. 9-14
第三部份： 街頭性工作者對受訪者日常生活的影響	P. 15-18
第四部份： 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的關係	P. 19-22
第五部份： 受訪者對有關性工作者非刑事化及設立紅燈區的看法	P. 23-28
第六部份： 總結	P. 29-32
附件 1 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關係調查（問卷）	P. 33-36

研究背景及目的：

研究背景：

自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本港共有 9 名性工作者不幸被殺。連環兇殺案反映性工作者容易因為其獨特的工作性質而成為歹徒的目標，須承受更大的暴力風險。青鳥認為，除了提高警方對針對性工作者的暴力事件之關注、改善其對待性工作者的態度，以及增強性工作者面對暴力事件時之應變能力和信心外，消除對性工作者的歧視、建立和諧而具包容性的社區和鄰舍關係，亦是防止暴力事件再度發生、保障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

然而，一直以來，警方、區議會以及傳媒等均聲稱性工作者對鄰舍構成滋擾、為社區帶來負面影響，警方亦經常以之作為理由，針對性工作者作出連番掃蕩。社會大眾似乎亦認為性工作者普遍與在同一社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關係惡劣、水火不容。油尖旺區議會曾於一九八八年發表一份名為《旺角區色情場所對鄰居家庭生活的影響調查報告》¹，指出性服務業從業員對她們的鄰居或區內其他人士帶來不少負面影響，而這些影響則包括滋擾民居、危害人身安全、破壞社區形象等等。

然而，自該調查發表後，近二十年來香港社會未有出現較具系統性的研究或任何實質數據，以反映性工作者與在同一社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關係。對於警方和區議會就性工作者對社區造成滋擾的指稱，公眾人士其實亦難有具體掌握的基礎。而就在這樣的背景下，青鳥於 2009 年 7 月及 2010 年 4-5 月，分兩階段在旺角、油麻地及灣仔三個地區進行街頭問卷調查，以了解在此三個地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與性工作者的關係，並探討社區人士在協助防止針對性工作者的暴力方面的意願及可能採用之形式。

此外，本調查亦搜集了社區人士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及設立紅燈區的意見，期望能透過較有系統的資料分析，了解社區人士的意見，為社會上就性工作者非刑事化的討論提供基礎。

¹ 旺角區議會社區透視工作小組 (1998) 《旺角區色情場所對鄰居家庭生活的影響調查報告》

研究目的：

- 1) 了解於有關地區居住及／或工作的人士對性工作者及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
- 2) 了解街頭性工作者對於有關地區居住及／或工作人士的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響。
- 3) 了解於有關地區居住及／或工作的人士與街頭性工作者的相處情況。
- 4) 了解於有關地區居住及／或工作的人士對街頭性工作非形事化及設立紅燈區的看法。

研究方法及關鍵字定義：

研究方法：

四名研究員於 2009 年 7 月及 2010 年 4 至 5 月，分兩階段以街頭問卷調查形式，根據被訪者的性別、年齡、以及居民或工作人士的身份，抽樣訪問於油麻地、旺角及灣仔三個街頭性工作活躍的地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

兩階段的問卷調查都大致平均地於三個時段（早上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8 時）進行，進行的地點包括：油麻地（南起佐敦道、北至窩打老道；東起彌敦道，西至上海街）、旺角（山東街至窩打老道一段砵蘭街及上海街）及灣仔（菲林明道至分域街一段駱克道及謝斐道）。

問卷內容主要關於受訪者對性工作者和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他們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對其日常生活及社區所造成的影響、他們與街頭性工作者相處的情況，以及他們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以及設立紅燈區的看法。

本調查主要透過街頭問卷調查、而非住戶家訪的形式以搜集資料，因此只集中於了解地區內人士與街頭性工作者的關係和互動，而未能涉及於不同類型場所工作之性工作者所面對的社區及鄰舍關係。

研究員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各成功訪問 100 名（共 200 名）受訪者。研究結果主要以量化方法分析以及以數據形式發表。

關鍵字定義：

- 1) 街頭性工作者：於公眾地方尋找顧客並與他們協議進行性交易的性工作者。
- 2) 於地區內工作人士：於有關地區內全職工作（一星期工作五天或以上，每天工作八小時或以上）的人士。
- 3) 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目前，任何人士於公眾地方向另一人提議進行性交易，均有可能被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 條）。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即刪除此法例，容許街頭性工作者於公眾地方向客人提議進行性交易。
- 4) 紅燈區及紅燈街：紅燈區為性工作者集中工作的區域，紅燈街則為性工作者集中工作的街道，性工作者在指定範圍內可以合法工作。現時，荷蘭和新加坡均設有紅燈區，性工作者必須於紅燈區內工作，並向政府登記；性工作者於紅燈區以外與客人進行性交易則屬違法。

第一部份：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總數為 200 人。他們會根據其居住或工作地區、性別、年齡、以及區內居民或區內工作人士的身分，被分為不同組別。

1.1 受訪者居住或工作區域分佈 (n=200)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
旺角	64	32%
灣仔	70	35%
油麻地	66	33%
總數	200	100%

受訪者均於街頭性工作者活躍的地區內居住或工作，這些地區包括旺角 (32%)、灣仔 (35%) 及油麻地 (33%)。

1.2 受訪者性別 (n=200)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
男性	101	50.5%
女性	99	49.5%
總數	200	100%

於 200 名被訪者中，101 人 (50.5%) 為男性，99 人 (49.5%) 為女性。

1.3 受訪者年齡 (n=20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
16 – 25 歲	58	29%
26 – 40 歲	53	26.5%
41 – 60 歲	53	26.5%
60 歲以上	36	18%
總數	200	100%

受訪者年齡被分為 4 個類別，包括「16 至 25 歲」(29%)、「26 至 40 歲」(26.5%)、「41 至 60 歲」(26.5%) 以及「60 歲以上」(18%)。

1.4 受訪者人數及百分比（按性別及年齡）（n=200）

年齡	人數 / 百分比 (%)	
	男	女
16 – 25 歲	31 (15.5%)	27 (13.5%)
26 – 40 歲	28 (14%)	25 (12.5%)
41 – 60 歲	26 (13%)	27 (13.5%)
60 歲以上	16 (8%)	20 (10%)
總數	101	99

1.5 受訪者於有關地區內居住及/或工作之比率（n=200）

居住 / 工作*	人數	百分比 (%)
純粹居住	81	40.5%
純粹工作	97	48.5%
同時居住及工作	22	11%
總數	200	100%

* 受訪者可以同時於有關地區內居住及工作

於 200 名受訪者中，81 人(40.5%) 純粹於有關地區內居住，97 人(48.5%)純粹於有關地區內工作，而同時於有關地區內居住及工作的受訪者則有 22 人(11%)。

第二部份： 受訪者對性工作者及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

這部份主要有關受訪者對一般性工作者、一般街頭性工作者以及受訪者所居住或工作區域內的街頭性工作者的不同看法。

2.1a 受訪者對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 (n=200)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1	21	10.5%
2	38	19%
3	95	47.5%
4	39	19.5%
5	7	3.5%
總數	200	100%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一般而言，受訪者對性工作者的看法偏向中性。表示對性工作者非常不接受或不接受的受訪者只佔全部 200 名受訪者中不足 30%，受訪者對性工作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值有 2.87。

2.1b 受訪者對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 (按性別及年齡) (n=200)

年齡	分數*	
	男 (101 人)	女 (99 人)
16 – 25 歲	3.16	3.15
26 – 40 歲	3.18	2.8
41 – 60 歲	3.08	2.37
60 歲以上	2.88	2.05
整體	3.10	2.63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整體而言，男性受訪者對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較高。所有年齡組別的男性受訪者對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都較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接受值(2.87)為高。在女性受訪者中，則以 16 - 25 歲組別對性工作者最為接受，其次為 26 - 40 歲。

在原因方面，有 139 名受訪者表達意見。部份受訪者較接受性工作者，看法較為正面，原因包括認同性工作只是一份工作（37 人）、社會上有所需求（15 人）、別人有工作自由而性工作本身又不影響或傷害到其他人（21 人）、性工作者也是為了生計（15 人）、性工作可以減少性罪行（2 人）、性工作可以帶來人流、引致繁榮（3 人）及開放社會應該接受（1 人）等。

部份受訪者接受性工作者的原因：

1. 只是一種工作。
2. 工作一份，沒有傷害其他人。
3. 全世界都有，沒甚麼特別。
4. 人人有工作自由。
5. 因為她們沒有影響到我的生活。
6. 有人有性需要，是服務性行業。
7. 有人沒有女朋友或妻子，但有性需要。
8. 有供有求。
9. 沒那麼多性罪行。
10. 只要不影響到其他人就沒有問題。
11. 開放社會應該接受。
12. 推動人流。
13. 有助經濟。

另一方面，亦有受訪者較不接受性工作者，主要原因是從個人道德角度不認同以性作為賺取金錢的手段（10 人），亦有受訪者認為性工作者破壞家庭和諧（3 人）、影響市容及社會風氣（8 人）、影響下一代（4 人）、造成騷擾、影響居民出入（6 人）或「十分礙眼」（1 人），因此不予接受。另外，有 13 人未能解釋何以不接受性工作者，只表示「總之不好」或「正常人都不會接受」。

部份受訪者不接受性工作者的原因：

1. 出賣自己身體。
2. 污穢。
3. 甚麼工都有，為甚麼要做這一行？
4. 不應該這樣賺錢，不是靠身體，而是靠智力和勞力工作。
5. 不正當職業。
6. 影響香港的女人，老公去「滾」不好。
7. 有損社會和諧，無妓女就「無得滾」，家庭就融洽一點。
8. 一點不是太好，教壞小朋友。
9. 影響居民。

10. 影響市容。
11. 影響社區形象。
12. 不好。
13. 總之不好。

2.2a 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 (n=200)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1	33	16.5%
2	71	35.5%
3	67	33.5%
4	25	12.5%
5	4	2%
總數	200	100%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整體而言，受訪者對一般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則略為傾向不接受。在全部 200 名受訪者中，表示對街頭性工作者非常不接受或不接受的受訪者佔 52%。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值有 2.48，比接受一般性工作者的 2.87 為低。

2.2b 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 (按性別及年齡) (n=200)

年齡	分數*	
	男 (101 人)	女 (99 人)
16 – 25 歲	2.65	2.74
26 – 40 歲	2.89	2.28
41 – 60 歲	2.5	2.07
60 歲以上	2.63	1.95
整體	2.67	2.28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整體而言，男性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較高。所有年齡組別的男性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都較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接受值(2.48)為高。在女性受訪者中，同樣是 16 - 25 歲組別的接受程度較高，她們對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值為 2.74。

受訪者接受或不接受街頭性工作者的原因與接受或不接受一般性工作者的原因大致類同，接受的人士主要都從認同性工作是一份工作的角度出發，不接受者則主要考慮到個人道德價值及性工作對社會風氣的影響等。

部份受訪者接受街頭性工作者的原因：

1. 一份工作。
2. 工作無分貴賤。
3. 不影響他人就可以。
4. 她有她「搵食」，對我無影響。
5. 站在街上又不會阻到人。

部份受訪者不接受街頭性工作者的原因：

1. 出賣自己身體。
2. 不好看。
3. 滋擾。
4. 傳染性病。
5. 影響市容。

2.3a 受訪者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 (n=200)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1	27	13.5%
2	52	26%
3	93	46.5%
4	25	12.5%
5	3	1.5%
總數	200	100%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受訪者對在社區內工作的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較對一般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為高。在全部 200 名受訪者中，表示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非常不接受或不接受的受訪者佔不足 40%。受訪者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值有 2.63，較對一般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2.48)為高，但仍然低於對一般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2.87)。

2.3b 受訪者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按性別及年齡）（n=200）

年齡	分數*	
	男 (101 人)	女 (99 人)
16 – 25 歲	2.71	2.89
26 – 40 歲	3	2.72
41 – 60 歲	2.65	2.30
60 歲以上	2.5	2
整體	2.74	2.51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除 60 歲以上組別外，其他組別的男性受訪者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都較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接受值(2.63)為高。在女性受訪者中，16 - 25 歲及 26 - 40 歲的女性被訪者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較為接受，接受值分別是 2.89 及 2.72。

部份接受街頭性工作者的受訪者是考慮到性工作者也有她們的「悲慘故事」，部份是由於未有受到區內街頭性工作者的影響。而不接受區內街頭性工作者的受訪者，則主要是認為她們影響社區形象及區內居民。

部份受訪者接受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原因：

1. 人們需要她們。
2. 不太常見。
3. 未有影響到我。
4. 有生意，無所謂。
5. 有悲情故事。
6. 一份工作，不是壞人，有些很慘。

部份受訪者不接受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原因：

1. 因為她們會影響市容、過份暴露，小朋友見到不好。
2. 她們的出現令本區男性長者對一般婦女投以奇怪的目光。
3. 街上的人與遊客會受滋擾，社區形象會受影響。
4. 原本已有吸毒人士，再加上性工作者會影響環境和氣氛，影響樓價。
5. 由於商業區，影響市容。
6. 令女孩子出入不方便，我孫女都是。

總括而言，受訪者對一般性工作者傾向持中立的態度，但對一般街頭性工作者和本區街頭性工作者則略傾向於不接受，但對後者的接受程度則較前者為高。這反映出大部份受訪者會將性工作者的經營方式列入考慮之列。男性被訪者普遍對性

工作者較為接受，而女性受訪者中則以較年輕組別對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較高。

此外，在表示較接受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受訪者中，有部份指出「一份工作，不是壞人，有些很慘」或「有悲情故事」等原因，似乎顯示他們與本區的街頭性工作者有某程度較「人性化」的接觸或互動，這也許是受訪者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較一般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略高的原因。

第三部份：

街頭性工作者對受訪者日常生活或工作的影響

於這一部份，研究員希望了解受訪者與街頭性工作者的經常度和方式，以及街頭性工作者對受訪者日常生活帶來的影響。

3.1 受訪者於日常生活或工作時間內，在街上看見街頭性工作者的經常度 (n=200)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	29	14.5%
1	19	9.5%
2	40	20%
3	40	20%
4	40	20%
5	23	11.5%
不肯定	9	4.5%
總數	200	100%

* 1 為非常不常見，5 為非常常見

數據顯示，受訪者在日常生活及工作時間內，並不常見到街頭性工作者。在 200 名受訪者中，有 9 人不肯定見到的是否街頭性工作者，佔近半成(4.5%)。有近一成半(14.5%)受訪者指從未見過街頭性工作者，有約三成人(29.5%)則指非常不常見到或不常見到街頭性工作者。

部份於區內居住或工作多年的人士表示近年來街頭性工作在區內已較不活躍，於區內工作的街頭性工作者的人數已比數年前大幅減少，亦有受訪者提及不太留意到街上有很多街頭性工作者。

3.2 受訪者於日常生活或工作時間內，與街頭性工作者接觸的經常度（n=200）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53	76.5%
1	10	5%
2	14	7%
3	12	6%
4	5	2.5%
5	3	1.5%
不肯定	3	1.5%
總數	200	100%

* 1 為非常不經常，5 為非常經常

在於 200 名受訪者中，只有 22%(44 人)曾與街頭性工作者有所接觸，當中經常或非常經常與街頭性工作者接觸的受訪者只有 4%。

3.3 受訪者於日常生活或工作時間內，與街頭性工作者接觸的性質（n=44）

接觸性質*	人數	百分比（%）
閒聊	14	31.8%
於工作上接待	20	45.5%
於居所出入時碰見	19	43.2%
在食肆同枱進餐	8	18.2%
其他	0	0.0%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在與街頭性工作者曾有接觸的 44 名受訪者中，於工作上有接待街頭性工作者的人數及於居所出入時碰見街頭性工作者的人數相約，分別為 20 人及 19 人。

3.4 男性受訪者被街頭性工作者兜搭或光顧街頭性工作者的情況（n=101）

被兜搭或光顧*	人數	百分比（%）
曾被街頭性工作者兜搭	39	38.6%
曾光顧街頭性工作者	7	6.9%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於 101 名男性受訪者中，有 39 人曾經被街頭性工作者兜搭，佔總男性受訪者人數 38.6%。曾光顧街頭性工作者的男性受訪者則有 7 人，佔總人數的 6.9%。

3.5 女性受訪者被警方或性工作顧客誤以為是性工作者的情況 (n=99)

被誤以為是性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
被警方誤認	0	0%
被性工作顧客誤認	3	3%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於 99 名女性受訪者當中，沒有受訪者曾被警方誤認為是性工作者，曾被性工作顧客誤以為是性工作者的受訪者也只有 3 人 (3%)，屬極小數。

3.6 受訪者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於本區工作對他們日常生活帶來影響之程度 (n=200)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	128	64%
1	21	10.5%
2	33	16.5%
3	6	3%
4	7	3.5%
5	5	2.5%
總數	200	100%

* 1 為非常小，5 為非常大

於 200 名受訪者中，超過六成 (64%) 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完全沒有影響。在餘下的三成多受訪者中，認為影響非常小或小的受訪者有 54 人 (27%)，認為影響大或非常大的只有 12 人 (6%)。換言之，超過九成(91%)受訪者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於本區工作對他們的生活完全沒有影響或不造成非常大或大的影響。

3.7 受訪者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對他們造成影響的正負面比率 (n=72)

正面 / 負面 / 兩者皆有	人數	百分比 (%)
正面	3	4.2%
負面	39	54.2%
兩者皆有	30	41.7%
總人數	72	100%

總共有 72 名受訪者於 3.6 部份中表示有受到街頭性工作者的影響，而在這 72 人當中，有 3 人 (4.2%) 認為這些影響屬於正面，認為影響只屬負面的有 39 人

(54.2%)，而認為正面負面影響皆有的則有 30 人 (41.7%)。這顯示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帶來的影響的受訪者中有接近一半認為這些影響不純粹屬負面。

3.8 受訪者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帶來影響之項目 (n=200)

影響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總數
區內治安及 人身安全	1 (0.5%)	53 (26.5%)	10 (5%)	136 (68%)	200(100%)
區內人流	21 (10.5%)	16 (8%)	14 (7%)	149 (74.5%)	200(100%)
消費情況	27 (13.5%)	6 (3%)	8 (4%)	159 (79.5%)	200(100%)
社區形象	0 (0%)	67 (33.5%)	7 (3.5%)	126 (63%)	200(100%)
改變出入的 時間和路線	2 (1%)	25 (12.5%)	0 (0%)	173 (86.5%)	200(100%)
家庭生活	2 (1%)	12(6%)	0 (0%)	186 (93%)	200(100%)
樓宇價格	5 (2.5%)	21 (10.5%)	3 (1.5%)	171 (85.5%)	200(100%)

從資料所見，就以上 7 個項目，大部份（六成多至九成多）受訪者都表示不受街頭性工作者所影響。

最多人認為性工作者會對之造成正面影響的項目是「消費情況」及「區內人流」。最多人認為性工作者會對之造成負面影響的項目則是「社區形象」及「區內治安及人身安全」。

總括 3.1 至 3.8 部份，研究員發現街頭性工作者對於有關地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日常生活影響並不大。首先，只有 31.5%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或非常經常看見街頭性工作者。其次，受訪者與街頭性工作者的接觸亦十分有限，超過七成半(76.5%)受訪者表示沒有接觸過任何街頭性工作者，經常或非常經常與之接觸的只有 4%。

另外，男性受訪者被街頭性工作者兜搭的情況亦並不十分嚴重，只有 38.6%，而女性受訪者於所居住或工作地區被誤認為性工作者的情況亦十分罕見，只有 3% 受訪者（3 人）有此經驗。

於 3.6 部份，64%受訪者表示日常生活完全沒有受街頭性工作者影響，而在餘下 72 名表示有受影響的受訪者中，有近一半人認為影響屬於正面或正負皆有。

第四部份：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的關係

於這一部份，研究員訪問受訪者是否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是社區的一份子，以及他們對待一般街坊和街頭性工作者是否存在差異。另外，受訪者亦表達了能令他們更接納街頭性工作者於該區工作的因素。

4.1 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者是否社區一份子的看法 (n=200)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
是	120	60%
否	58	29%
沒有意見	22	11%
總數	100	100%

有六成受訪者(120 人)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是社區的一份子。當中，有 73 位受訪者 (73/120; 60.1%) 表示街頭性工作者都在該區居住、工作和生活，因此她們是社區的一份子。有 9 位受訪者(9/120; 7.5%)表示街頭性工作者「都是人」，因而認同她們，另有 2 人(2/120; 1.7%) 認為她們不對社區造成影響。有 11 位受訪者(11/120; 9.2%)表示街頭性工作者在該區已出現多年，已成為該區的特色，別人想起這區便會想起她們，二者不可分割，因此她們應屬於這區的一部份。

另一方面，有 29%受訪者 (58 人) 不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是社區的一份子。當中，18 名受訪者 (18/58; 31%) 認為她們不是本地人而是外國人或內地人，因此她們並不屬於這社區。另外 18 名受訪者 (18/58; 31%) 認為街頭性工作者不在區內長期居住，會經常遷移到其他地區工作，因此不屬於這社區。在 58 名不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屬於社區一份子的受訪者中，只有 10 人認為她們的職業不被接受、會破壞社會風氣或損害社區形象，因而不接受她們是社區的一份子，佔 58 人中的 17.2%，僅佔全部 200 名受訪者中的 5%。

由此可見，受訪者對社區一份子的定義主要是根據該人的居住地點及其於區內的活動性質。由於街頭性工作者於區內居住、工作和生活，因此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她們和普通居民無異，屬於社區的一份子。而不認為她們屬社區一份子的受訪者則主要考慮到她們的國籍和在香港或該區的居留時間。在決定街頭性工作者是否屬於社區一份子時，只有 10 名數受訪者 (10/120; 5%) 會考慮到她們的工作性質，會基於對性工作的負面印象而將街頭性工作者排除於社區之外。

4.2 受訪者與一般街坊或其他居民的相處方式 (n=200)

相處方式*	人數	百分比 (%)
會點頭	151	75.5%
會打招呼	149	74.5%
會問候閒聊	120	60%
甚麼也不會做	34	17%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4.3 受訪者與面熟的街頭性工作者的相處方式 (n=200)

相處方式*	人數	百分比 (%)
會點頭	39	19.5%
會打招呼	28	14%
會問候閒聊	24	12%
甚麼也不會做	137	68.5%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數據顯示，受訪者在面對街頭性工作者時，與選擇與一般街坊或其他居民不同的相處方式。遇到一般街坊時會點頭、打招呼或問候閒聊的受訪者比率，比遇到面熟的性工作者時會點頭、打招呼或問候閒聊的受訪者比率為高。

4.4 受訪者看見一般市民成為罪案（如搶劫）受害者時的幫忙方式 (n=200)

幫忙方式*	人數	百分比 (%)
呼籲其他人幫忙	89	44.5%
追捕匪徒	36	18%
阻止匪徒	26	13%
報警	144	72%
問候	71	35.5%
不會幫忙	25	12.5%
不知道	16	8%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4.5 受訪者看見街頭性工作者成為罪案(如搶劫)受害者時的幫忙方式(n=200)

幫忙方式*	人數	百分比(%)
呼籲其他人幫忙	86	43%
追捕匪徒	37	18.5%
阻止匪徒	24	12%
報警	141	70.5%
問候	68	34%
不會幫忙	28	14%
不知道	17	8.5%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以上數據顯示，不論罪案受害者是一般市民還是街頭性工作者，只有一成多(12.5%及 14%)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幫忙，而近八成受訪者明確表示會以不同方式幫忙。而在選擇提供協助的方式時，不論協助的對象是一般市民或街頭性工作者，受訪者的選擇均大致相同。

從 4.1 至 4.5 部份的資料所得，街頭性工作者與其他於區內居住和工作人士在相處上並無明顯衝突。六成受訪者認為街頭性工作者與其他於區內居住和工作的人士一樣是該社區的一份子。雖然於 4.2 和 4.3 部份反映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與街頭性工作者和其他街坊的相處方式不大相同，傾向不理會前者，但於罪案發生時，受訪者為兩者提供協助的意願與方式都十分相似。

4.6 受訪者認為能令他們更接納街頭性工作者於該區工作的因素（n=103）

因素	人數	百分比（%）
本身已經接納	19	18.4%
怎樣也不會接納	14	13.6%
合法化及政府規劃	3	2.9%
設立紅燈區	11	10.7%
不要在街上工作	17	16.5%
不要騷擾到其他人或阻街	17	16.5%
注意衣著及行為	14	13.6%
改變工作時間	1	1%
轉職	4	3.9%
其他	3	2.9%

總共有 103 人表達了會令他們更接納街頭性工作者於該區工作的因素。以上列表為所有意見的歸納。當中，有 18.4%受訪者表示本身已接納街頭性工作者，16.5%希望街頭性工作者不要騷擾到其他人或阻街，另 16.5%希望街頭性工作者不要在街上工作，13.6%受訪者指合法化、政府規劃及設立紅燈區可令他們更接納街頭性工作者。其他意見包括順其自然、鼓勵街頭性工作者多參加社區活動、與街坊多接觸等。

第五部份：

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及設立紅燈區的看法

於這一部份，研究員訪問了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和設立紅燈區的取向，以及其對適宜設立紅燈區的地點之看法。

5.1a 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支持程度 (n=194)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1	40	20.6%
2	59	30.4%
3	59	30.4%
4	27	13.9%
5	9	4.6%
總數	194	100%

* 1 為非常不支持，5 為非常支持

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是指取消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 條「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容許性工作者於公眾地方或公眾可見地方向其他人建議進行性交易。數據顯示，在有作答的 194 位受訪者中，約有三成對此持中立態度，51% 表示非常不支持或不支持，約兩成表示非常支持或支持。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的平均支持度為 2.52，屬於略低。

5.1b 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支持程度 (按性別及年齡) (n=194)

年齡	分數*	
	男 (101 人)	女 (93 人)
16 – 25 歲	2.71	2.35
26 – 40 歲	2.93	2.52
41 – 60 歲	2.5	2.23
60 歲以上	2.57	2.17
整體	2.69	2.32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整體而言，男性受訪者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支持程度較高。不同組別的男性

受訪者對此的支持程度都高於或與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支持值(2.52)相約，在女性受訪者中，26 – 40 歲組別的支持值同為 2.52。

5.2a 受訪者對在港設立紅燈區的支持程度 (n=194)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1	14	7.2%
2	18	9.3%
3	39	20.1%
4	76	39.2%
5	47	24.2%
總數	194	100%

* 1 為非常不支持，5 為非常支持

參考荷蘭和新加坡的例子，紅燈區是指一個容許性工作者在內合法工作的專區。在荷蘭和新加坡，性工作者須在紅燈區內工作並向政府登記，而任何性工作者於紅燈區以外地方與客人進行性交易均屬違法。

數據顯示，在 194 位有就此題作答的受訪者中，有近六成半(63.4%)支持或非常支持於香港設立紅燈區，兩成人(20.1%)持中立態度，約一成半(16.5%)人則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受訪者對在香港設立紅燈區的支持度平均為 3.64，屬於略高。

5.2b 受訪者對在港設立紅燈區的支持程度 (按性別及年齡) (n=194)

年齡	分數*	
	男 (101 人)	女 (93 人)
16 – 25 歲	3.74	3.58
26 – 40 歲	3.68	3.26
41 – 60 歲	4.19	3.46
60 歲以上	4	3.11
整體	3.88	3.38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整體而言，男性受訪者對在港設立紅燈區的支持程度較高。所有組別的男性受訪者對此的支持程度都高於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支持值(3.64)。在女性受訪者中，以 26 – 40 歲組別的支持值(3.58)最高。

5.3a 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所在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的接受程度 (n=194)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1	55	28.4%
2	50	25.8%
3	60	30.9%
4	21	10.8%
5	8	4.1%
總人數	194	100%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數據顯示，在 194 位有就此題作答的受訪者中，有約一成半(14.9%)支持或非常支持在住所或工作場所所在的街道設立紅燈街，三成人(30.9%)持中立態度，五成半人(54.2%)人則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在 194 位受訪者中，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所在的街道設立紅燈街支持度平均為 2.37，屬於偏低。

5.3b 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所在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的接受程度 (按性別及年齡) (n=194)

年齡	分數*	
	男 (101 人)	女 (93 人)
16 – 25 歲	2.58	2.08
26 – 40 歲	2.68	2.35
41 – 60 歲	2.58	2.08
60 歲以上	2.44	1.89
整體	2.58	2.13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男性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所在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的接受程度同樣較高。所有組別的男性受訪者對此的支持程度都高於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支持值(2.37)。在女性受訪者中，以 26 – 40 歲組別的支持值(2.35)最高。

5.4a 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相鄰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的接受程度 (n=194)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
1	42	21.6%
2	50	25.8%
3	74	38.1%
4	18	9.3%
5	10	5.2%
總人數	194	100%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數據顯示，在 194 位有就此題作答的受訪者中，有約一成半(14.5%)支持或非常支持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相鄰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約四成人(38.1%)持中立態度，四成半人(47.4%)人則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在 194 位受訪者中，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相鄰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的支持度平均為 2.51，屬於略低。

5.4b 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相鄰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的接受程度 (按性別及年齡) (n=194)

年齡	分數*	
	男 (101 人)	女 (93 人)
16 – 25 歲	2.87	2.19
26 – 40 歲	2.71	2.39
41 – 60 歲	2.77	2.5
60 歲以上	2.25	2
整體	2.70	2.29

*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除 60 以上組別外，其他組別的男性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相鄰的街道設立紅燈街的接受程度都較所有受訪者的平均支持值(2.51)。在女性受訪者中，以 41 - 60 歲組別的支持值(2.5)最高。

5.5 受訪者對在本港其他地區設立紅燈區的建議 (n=141)

	人數	百分比 (%)
有就設立紅燈區的地點作出建議	109	77.3%
完全不接納於本港設立紅燈區	32	22.7%
總數	141	100%

回答 5.5 部份的受訪者共有 141 人。其中 109 人(77.3%)有就設立紅燈區的地點作出建議，32 人完全不接納於本港設立紅燈區。

5.6 受訪者建議設立紅燈區的地區 (n=109)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
旺角	34	31.2%
油麻地	24	22%
尖沙咀	18	16.5%
深水埗	14	12.8%
灣仔	10	9.2%
九龍塘	1	0.9%
銅鑼灣	1	0.9%
中環	1	0.9%
現有地區	2	1.8%
每區都設立	3	2.8%
方便地區	1	0.9%
非住宅區	1	0.9%
離島或其他非市區的偏遠地區	35	32.1%

* 受訪者可提議多於一個地點

在有就於本港其他地區設立紅燈區作出建議的 109 人中，分別有 34 及 35 人建議在旺角及離島或其他非市區的偏遠地區設立紅燈區，意見可謂頗為極端。另外，建議在油麻地、尖沙咀、深水埗及灣仔等性工作者一向活躍的地區設立紅燈區的受訪者則分別有 24、18、14 及 10 人。

此外，亦有 3 名被訪者建議在每區都設立紅燈區，有 2 名指可在性工作者活躍的現有地區設立紅燈區。

總括而言，有 194 位受訪者有就 5.1 至 5.6 部份作答，當中約五成人(48.9%)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持中立、支持或十分支持的態度，近六成半(63.4%)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於香港設立紅燈區，約兩成人(20.1%)持中立態度。

四成半(45.8%)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所在的街道設立紅燈街持中立、支持或非常支持的態度，五成人(52.6%)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相鄰的街道設立紅燈街持中立、支持或非常支持的態度。完全不接納在本港任何地方設立紅燈區的受訪者僅 3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6%。

男性受訪者普遍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及設立紅燈區持較支持態度。女性被訪者中則以 26 – 40 歲組別的支持度較高。

第六部份： 總結及建議

撮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於性工作者活躍的地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對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兩者之間的互動、街頭性工作者對於在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影響、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的關係，以及受訪者對有關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及設立紅燈區的看法等。

本研究共訪問了 200 名於油麻地、旺角及灣仔居住或工作(每星期五天或以上、每天八小時或以上)的人士。當中包括 101 名男性(50.5%)，99 名女性(49.5%)，年齡被分為：「16 至 25 歲」(58 人; 29%)、「26 至 40 歲」(53 人; 26.5%)、「41 至 60 歲」(53 人; 26.5%) 以及「60 歲以上」(36 人; 18%)。200 人中，81 人(40.5%)純粹於有關地區內居住，97 人(48.5%)純粹於有關地區內工作，而同時於有關地區內居住及工作的受訪者則有 22 人(11%)。

總括而言，受訪者對一般性工作者傾向持中立的態度（接受值為 2.87）（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較高於對一般街頭性工作者和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受訪者對一般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值為 2.48，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值有 2.63。男性受訪者普遍對性工作者較為接受，而女性受訪者中則以較年輕組別對性工作者的接受程度較高。

受訪者普遍少有真正接觸性工作者。在 200 名受訪者中，有 9 人未能肯定有否見過街頭性工作者，近一成半受訪者(29 人)指從未見過街頭性工作者。只有 22%(44 人)曾與街頭性工作者有所接觸，當中經常或非常經常與街頭性工作者接觸的受訪者只有 4%(8 人)。可見街頭性工作者與在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接觸及互動其實比較有限。

於 101 名男性受訪者中，有不足四成人(39 人; 38.6%)表示曾經被街頭性工作者兜搭，而在 99 位女性受訪者當中，沒有任何受訪者曾被警方誤會是性工作者，而曾被性工作者顧客誤以為是性工作者的也只有 3 人（3%），屬於極小數。由此可見報章引述區議會指區內女性被誤會為性工作者，因而受到滋擾的情況，其實並不如想像中常見。

事實上，超過六成（64%）受訪者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完全沒有影響，近三成(27%)受訪者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對他們的生活只造成非常小或少量影響，只有 12 人（6%）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大或非常大的

影響。

而在 72 名表示日常生活有受到街頭性工作者影響的受訪者中，有 3 人（4.2%）認為這些影響屬於正面，30 人（41.7%）認為所受影響正面負面皆有，有 39 人（54.2%）認為影響屬於負面。換言之，在 72 名表示日常生活有受街頭性工作者影響的受訪者中，有接近一半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帶來的影響不純粹屬負面。

六成受訪者（120 人）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是社區的一份子，他們（73/120; 60.1%）主要是考慮到街頭性工作者都在該區居住、工作和生活，因此她們都是社區的一份子，亦有受訪者（9/120; 7.5%）表示性工作者都是人，因而認同她們；另有受訪者認為她們不對社區造成影響（2/120; 1.7%）或表示街頭性工作者已成為該區特色（11/120; 9.2%），因此亦屬於社區的一部份。

而在 58 名（29%）不認為街頭性工作者屬於社區一份子的受訪者中，只有 10 人認為她們的職業不被接受、會破壞社會風氣或損害社區形象，因而不接受她們是社區的一份子，佔 58 人中的 17.2%，僅佔全部 200 名受訪者中的 5%。另外，有 18 名受訪者（18/58; 31%）認為街頭性工作者不是本地人而是外國人或內地人，因此不認為她們屬於這社區。另 18 名受訪者（16/58; 31%）則基於街頭性工作者不在區內長期居住，會經常遷移到其他地區工作，因此不認為她們屬於本社區。

總括而言，街頭性工作者與其他於區內居住和工作人士接觸不多，但在相處上並無明顯衝突。調查報告中 4.2 和 4.3 部份反映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與街頭性工作者和與其他街坊的相處方式不大相同，傾向不理會前者，但於罪案發生時，受訪者願意為兩者提供協助的程度和形式並無明顯分別，未見有差異對待的出現。

最後，就 5.1 至 5.6 部份有關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取消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 條「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及設立紅燈區的意見，有 194 位受訪者作答。當中約五成人（48.9%）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持中立、支持或十分支持的態度，近六成半（63.4%）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於香港設立紅燈區，約兩成人（20.1%）持中立態度。

四成半（45.8%）受訪者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所在的街道設立紅燈街持中立、支持或非常支持的態度，五成人（52.6%）對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相鄰的街道設立紅燈街持中立、支持或非常支持的態度。男性受訪者普遍對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及設立紅燈區持較支持態度。女性被訪者中則以 26 – 40 歲組別的支持度較高。

完全不接納在本港任何地方設立紅燈區的受訪者僅 3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6%。另外，有 109 人有就於本港其他地區設立紅燈區作出建議，分別有 34 及

35 人建議在旺角及離島或其他非市區的偏遠地區設立紅燈區，意見頗為極端。另外，建議在油麻地、尖沙咀、深水埗及灣仔等性工作者一向活躍地區設立紅燈區的受訪者則分別有 24、18、14 及 10 人，亦有 3 名被訪者建議在每區均設立紅燈區，有 2 名指可在性工作者活躍的現有地區設立紅燈區。

建議：

本調查之源起是針對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本港發生共 9 宗性工作者被殺案件，期望透過較有系統之資料搜集，了解性工作者與社區人士之互動，探討建立和諧而具包容性的社區和鄰舍關係，以防止暴力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本調查發現社區人士對性工作者持傾向中立態度，超過半數人認同她們為社區一份子、且不認為她們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即使社區人士一般與性工作者接觸不多，但在罪案發生時亦十分願意提供協助，與面對一般市民無異。

上述發現與警方及區議會一直以來聲稱性工作者對鄰舍構成滋擾、社會人士與性工作者關係惡劣、互不相容的說法可謂大相逕庭。我們認為，警方及區議會持續製造性工作者與區內人士「敵對」的論述不但不能反映社區內的真實狀況，亦無助於建立區內的和諧關係、共同防止針對性工作者的暴力。在此方面，區議會實應擔當積極角色，協助區內人士溝通，以建立和諧而不帶歧視的共融關係，發揮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

基於尊重個人工作權利，認同性工作是工作，以及關注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青鳥以倡議性工作非刑事化為目標，現階段致力推動街頭性工作及至少「一樓二」非刑事化。因此，我們十分關注社區人士對此之了解和意見。

在街頭性工作非刑事化及設立紅燈區方面，本調查發現「傾向不接受」及「中立與傾向支持」的受訪者百分比相約，顯示受訪者對性工作的接受程度不如一般社會輿論的低。另外，部份受訪者亦有指出「合法化及政府規劃」、「設立紅燈區」、「不要騷擾到其他人或阻街」、「注意衣著及行為」及「改變工作時間」等可以令其更接納街頭性工作者的因素，顯示受訪者並不認為刑事化是社會面對街頭性工作時唯一可行的做法。

調查發現令我們相信在社區層面上其實有更廣闊及更具包容性的討論空間，加強了我們對繼續推動有關工作的信心和決心。我們認為，在性工作議題上，區議會及政府有關部門應一方面尊重基本人權，認同個人從事性工作的自由及權利，另一方面真正了解社區人士的看法，不隨便以其作為藉口，製造社會排斥。長遠而言，政府應參考外地的不同模式、檢討現行法例，積極於社區內開展有關性工作

的法律及政策的探討，讓社會內不同界別人士都能更充分地掌握有關資料，發表意見，並在相互了解的情況下，平衡各方面的關注及利益，共同作出最有利於各方面的政策改善及法律改革。

附件 1：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關係調查（問卷）

研究題目：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關係調查

你好！我們是 __ __ 大學的學生，現於志願機構「青鳥」內實習。我們現在正進行一份問卷調查，希望了解本區街頭性工作者（俗稱「企街」）與本區居民或於本區工作人士的關係，以及居民及於本區工作人士對有關街頭性工作者政策的意見。此問卷需時 10 分鐘，希望你可以抽一點時間回答一些問題並就這議題發表意見。是次調查結果不會記名，亦只會用於研究用途。

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 女
2. 年齡： 16-25 / 26-40 / 41-60 / 60 以上
3. 你是否本區的居民？ 是 / 否
4. 你是否於本區每天工作多於八小時？ 是 / 否

對性工作者的看法：

1. 一般而言，你對性工作者的看法是甚麼？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為甚麼？

2. 一般而言，你對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是甚麼？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為甚麼？

3. 你對本區街頭性工作者的看法是甚麼？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為甚麼？

居民或於本區工作人士與街頭性工作者的相處情況

1. 在日常生活或工作時間內，你在街上有否看見街頭性工作者？
 有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常見，5 為非常常見)
 沒有 不肯定

2. 在日常生活或工作時間內，你有否接觸到街頭性工作者？
 有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經常，5 為非常經常)
 沒有 不肯定

3. 如有，這些接觸包括甚麼？ (可選多於一項)
 閒聊 於工作上接待 (如侍應和售貨員)
 於居所出入時碰見 在食肆同枱進餐
 其他：

4. 你有否以下經驗？ (可選多於一項)

男性受訪者：
 被街頭性工作者兜搭
 光顧街頭性工作者

女性受訪者：
 被警方誤以為是性工作者
 被顧客誤以為是性工作者 (被「問價」)

5. 你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於本區工作對你的日常生活有否帶來影響？
 有 1 2 3 4 5 (1 為非常小，5 為非常大)
 沒有 (跳至第 10 題)

6. 一般而言，你認為這些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7. 就你而言，這些影響包括些甚麼？

- 區內治安及人身安全：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 區內人流：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 消費情況：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 社區形象：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 改變出入的時間
和路線：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 家庭生活：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 樓宇價格： 正面 負面
 兩者皆有 沒有影響
- 其他影響：

社區關係：

1. 你認為街頭性工作者是否這社區的一份子？

- 是 否 沒有意見

為甚麼？

2. 平日你會與街坊或其他居民有任何接觸，如點頭、打招呼和問候閒聊嗎？
(可選多於一項)

- 會點頭 會打招呼 會問候閒聊
 甚麼也不會做 其他，例如：_____

3. 如你在街上看到面熟的性工作者，你會與她點頭、打招呼和問候閒聊嗎？
(可選多於一項)

- 會點頭 會打招呼 會問候閒聊

- 甚麼也不會做 不知道
 其他，例如：_____

4. 假若平日於街上你看見罪案發生，例如搶劫，你會否幫忙受害者？如會，你會如何幫忙？（可選多於一項）

- 呼籲其他人幫忙 追捕匪徒 阻止匪徒
 報警 問候 不會幫忙
 不知道

5. 去年有不少針對性工作者為目標的罪行發生。假若你在街上看到罪案的受害者是街頭性工作者，如她被搶劫，你會否幫忙？如會，你會如何幫忙？

（可選多於一項）

- 呼籲其他人幫忙 追捕匪徒 阻止匪徒
 報警 問候 不會幫忙
 不知道

6. 你認為怎樣能令你更接納街頭性工作者於本區工作？

有關性工作者的政策：

1. 你支持香港市民能於街頭合法地從事性工作嗎？

（即警方不會因為性工作者於街上向途人提議性交易而拘捕街頭性工作者）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支持，5 為非常支持）

2. 你支持香港適合仿效外國，如新加坡或荷蘭等地，設立紅燈區嗎？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支持，5 為非常支持）

3. 如在本區以下地方設立紅燈街，你的看法是甚麼？

a. 於你的住所或工作場所的街道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b. 於你的住所或工作場所的相鄰街道

1 2 3 4 5 （1 為非常不接受，5 為非常接受）

c. 本港其他地區（請建議）_____

完全不接受於本港設立紅燈區

訪問已經完結，十分感謝閣下之寶貴意見！

街頭性工作者與社區關係調查（報告）

作者：青鳥

研究員：梁爽暉、李健芯、江鈺妍、李慧珊

顧問：嚴潔心、徐敏姿、陳文慧

出版：青鳥

電話：(852) 27701065

版權：©青鳥

傳真：(852) 27701201

出版日期：2010 年 12 月初版

電郵：contact@afro.org.hk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 98109 號

版權所有，本報告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